

谎称提额度 盗刷信用卡

两名“银行员工”栽了

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服务，免费为客户提升信用卡额度。简单操作几分钟后，信用卡竟莫名被消费了2000元……11月12日，娄烦县公安局通报一起信用卡盗刷案的侦破始末，提醒大家“卡不离身”“密码勿泄露”。

上门提升额度

刘先生在娄烦县经营了一家饭店。

10月11日，刘先生接到一个电话，对方自称是某银行工作人员，说刘先生具有良好的信用卡使用记录，可以免费为他提升额度，并且能办理一张免年费的金卡。想着自己平时资金需求较大，刘先生顿时有了兴趣，随后多问了几句。得知刘先生想提升额度，对方立即表示可以上门服务。很快，两名年轻男子就来到了饭店。

“提升额度需要先核对一下账单。”两名男子表明身份后，让刘先生登录银行App，输入查询密码调取历史账单。随后，一人接过刘先生的身份证和信用卡，在笔记本电脑上开始操作。后假借核对，拿走刘先生手机。

“过几天就可以使用新额度，金卡也会很快办下来。”几分钟过后，两人告知刘先生已经完成相关操作了，随即告辞离开。

莫名消费两千

此后一段时间，刘先生迟迟没有等到所谓的金卡，信用卡提升额度也没有了下文。当时，他觉得可能办理时限未到，便没有在意。

10月30日，刘先生准备给信用卡还款时，发现好像多出来一笔2000元的消费。经核对，他注意到这笔钱进入了外地一个对公账户。“我没有去过外地，和那个商户没有业务往来，也没有收到过消费短信提醒，钱怎么会莫名其妙被刷走呢？”刘先生疑惑不已，便认真查看交易时间，仔细回想每一笔消费。

“交易日期是10月11日……”刘先生回想发现，那天是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服务的日子，也只有他们接触过自己的信用卡。“难道是那两名银行员工悄悄刷了我的信用卡？”带着怀疑，刘先生急匆匆地来到娄烦县公安局，向刑侦大队民警咨询求助。

快速盗刷钱财

“信用卡被盗刷了！”民警根据刘先生的讲述，初步判断两名“银行工作人员”有重大作案嫌疑，随即展开侦查。

围绕被盗刷的2000元资金流向，

民警缜密侦查后确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。11月5日，民警赶赴我省忻州市，将嫌疑人白某、杨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，案发当日，31岁的白某和28岁的杨某结伴来到娄烦县，冒充银行工作人员，谎称为刘先生办理信用卡提升额度业务。诱导刘先生调取历史账单时，白某、杨某记住了信用卡的查询密码。随后，二人假借核对之名，拿走了刘先生的手机，快速关闭手机银行和微信支付的短信提醒服务。

交还手机，拿到刘先生身份证、信用卡后，白某故意与刘先生聊天，吸引其注意力，杨某则趁机拿出随身携带的POS机，利用刘先生的查询密码与支付密码相同的“便利”，快速盗刷了2000元。

切勿泄露密码

白某、杨某交代，他们曾窜至我市娄烦县、清徐县等地，以相同方式作案多起。警方现已对案8起，涉案金额约1.6万元。令人意外的是，不少受害人接到民警电话才发现自己的信用卡被盗刷了。

目前，白某、杨某因涉嫌盗窃罪，已被娄烦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“银行一般不会派员工上门‘提额’

的。”警方提示，信用卡提升额度的方法主要为系统主动升级调整和客户电话申请。客户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信用卡使用频率较高，系统会自动进行信用额度升级；客户也可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提出申请，银行审核后会适当调整信用卡额度。

与此同时，民警提醒广大群众，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及其账户；尽量做到“卡不离身”，并保护好身份证号码和信用卡查询密码、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，不给犯罪分子任何可乘之机，以免遭受损失。记者 刘友旺 闫伟

法律链接：

1. 盗刷信用卡的行为一般会触犯盗窃罪或信用卡诈骗罪。

2. 根据《刑法》第196条的规定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，冒用他人信用卡，以及恶意透支，涉嫌信用卡诈骗罪。

3.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26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小伙徒步返乡 途经太原获助

本报讯（记者 辛欣文/摄）一个背包、一副挂脖耳机，一名18岁小伙子带着这两样“装备”从大同徒步返回山东老家，途经太原时早已饥肠辘辘。11月11日，在老军营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，小伙子乘坐火车平安返乡。

11月10日晚6时许，汾河景区一名保安向老军营派出所求助称，一名小伙子在双塔西街管线桥南侧岸边徘徊了两个多小时，恐发生意外。民警闻讯赶到，见小伙子身穿黑色棉服、肩负背包，脖子上挂着耳机，没精打采地在汾河景区溜达，看上去十分疲惫。经询问获知，小伙子姓赵，18岁，山东聊城人。今年6月，他从老家到大同打工，始终没找到合适的工作，因日常开销几乎花光了带去的钱。无奈



之下，他打算回家，却凑不齐路费，碍于面子，又开不了口向家人借钱。

10月下旬，小赵收拾好背包，揣着仅剩的几十元钱，戴着耳机从大同出发，踏上徒步返乡路。一路上，他吃了上顿没下顿，晚上则就近找个避风处过夜，就这样走了大约20天，于11月9日途经太原时，早

已花光盘缠，饥肠辘辘。

随后，民警把小赵带回派出所，准备了热水和食物给他充饥，然后核实身份并通知了他的家人。征得小赵及其家人同意，民警驱车把小赵送至救助站，待第二天一早乘火车返回山东。11月11日，小赵顺利抵达目的地，打电话向民警报平安。

萌娃游玩走失 民警安全送回

本报讯（记者 杨沫）“警察叔叔，我在某幼儿园上学，我跟着阿姨出来玩，但是找不到回家的路了……”11月7日，一名四五岁的萌娃外出游玩时与幼儿园老师失散，在关键时刻，遇到了正在巡逻的公安晋源分局罗城派出所民辅警，将其安全护送回家。

当日晚，罗城派出所民辅警开展例行巡逻防控，至

化肥小区时看见一名四五岁的小女孩，独自一人在街边徘徊，夜晚寒风阵阵，她被吹得瑟瑟发抖，眼神中透露着孤独无助。见状，巡逻民辅警立即上前，一边向群众借来厚衣服给小女孩披上，一边安抚小女孩的情绪。小女孩也逐渐放下戒备开始交谈，当得知帮助她的是警察时，小女孩主动说，“警察叔叔，我在某

幼儿园上学，我跟着阿姨出来玩，但是找不到回家的路了……”知道小女孩的幼儿园后，民警立即与该园老师进行联系，并通过老师获得了孩子妈妈的联系方式。

民警第一时间与孩子妈妈联系，告知对方孩子现在很安全，又将孩子安全送至家中，交给家长后，这才放心离开。

男子恶意举报 涉嫌非法经营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

11月12日，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，警方在打击“网络水军”专项行动中，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。

今年以来，公安杏花岭分局网安大队立足本职工作，结合“净网2024”工作要求，深入开展打击“网络水军”专项行动。近日，网安大队联合刑侦大队，成功抓获涉嫌非法经营的28岁犯罪嫌疑人李某。

嫌疑人李某。

经查，2023年5月以来，犯罪嫌疑人李某通过个人社交软件联系客户接收有偿删帖的任务。接单后，他向多个平台以恶意举报的方式帮助删除文章，并收取每条帖文150元至300元的报酬，共计非法获利5万余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，已被公安杏花岭分局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变造驾照上路 六旬男子被拘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

正在考取驾照的67岁男子赵某，用捡来的驾照换上自己的照片应付交警检查，结果被高速交警一眼识破。11月12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相关情况，赵某受到拘留、罚款的严厉处罚。

11月2日上午10时许，高速交警六支队十一大队在辖区收费站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整顿时，接到平台预警称，一辆轿车逾期未检。交警很快截停车辆，而驾车男子也按交警要求，出示了一本名为韩某的驾照。交警检查发现，驾照上的照片

虽是眼前这名男子的，但年龄明显不符，且照片有被替换的痕迹。进一步检查后，交警确认，驾车男子姓赵，1957年出生，已经67岁，从未取得过驾照。眼看露了馅，赵某只得承认，自己正在考取驾照，为了能开车上路，他用捡来的驾照，换上自己的照片，企图应付检查，没想到被识破。

交警介绍，按照相关法规，赵某因伪造、变造驾驶证，使用伪造、变造驾驶证及无证驾驶3项严重违法，受到合计罚款1.2万元，行政拘留20天的严厉处罚。